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先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科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安徽万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导”）开展铋金属深加工及化合物产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铋金属制品（铋系合金、铋粉、铋针、铋球、铋粒/蛋）、铋的氧化物、铋的化合物（各类柠檬酸铋、各类硝酸铋、各类碳酸铋、各类水杨酸铋、钒酸铋、氢氧化铋、氯氧化铋、异辛酸铋、新癸酸铋）（以下简称“铋金属业务”）。先导科技作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的多家下属公司亦从事类似业务。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效解决本次同业竞争问题，先导科技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概述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安徽万导开展铋金属业务。先导科技作为

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的多家下属公司亦从事类似业务。因此，就铋金属业务可能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二、间接控股股东就铋金属业务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情况

为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解决本次同业竞争问题，先导科技作出如下承诺：

1、先导科技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满足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按照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下，自本承诺函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采取包括并不限于委托管理、业务调整、资产置换、资产出售、资产注入等方式，将先导科技控制的多家下属公司所经营的相关业务及相应资产向公司进行整合，逐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先导科技承诺，上述事项完成后，作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先导科技及先导科技其他附属公司不再以任何方式参与和公司相关业务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先导科技将公司作为先导科技体系内经营和发展铋金属业务的唯一整合平台。

3、先导科技承诺，在未能彻底解决先导科技及多家下属公司与公司就相关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之前，先导科技将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做出违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安排或决定。不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先导科技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

性。

先导科技保证如先导科技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先导科技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先导科技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三、本次新增承诺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先导科技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基于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出发，做出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